

ICS 11.020  
C 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772—2011

##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Criteria for vector density control—Fly

2011-12-30 发布

2012-04-01 实施

中华人名共和国卫生部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 准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GB/T 27772—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2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12年3月第一版 2012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44476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科技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冷培恩、徐仁权、曾晓芃、赵彤言、刘婷、胡良平。

##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镇蝇类控制中应达到的室内成蝇阳性率及密度、室内外蝇类孳生率、防蝇设施合格率的城镇蝇类控制水平。

本标准适用于城镇范围内蝇类密度控制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796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蝇类 fly**

蝇类为昆虫纲双翅目环裂亚目有瓣类昆虫，分为卵、幼虫、蛹和成虫四个虫态。

#### 3.2

**防蝇设施 fly proof facilities**

能够阻挡蝇类进入室内或接触食物的设施，如纱门、纱窗、风幕机、门帘、纱罩等。

#### 3.3

**控制水平 control level**

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将成蝇阳性率及密度、室内外蝇类孳生率、防蝇不设施合格率降低至本标准规定的水平范围内。

#### 3.4

**有蝇房间阳性率 percent of the rooms that were aggrieved by flies**

检查中发现室内有蝇类活动的标准间数占整个检查标准间数的百分比。

#### 3.5

**阳性房间蝇密度 fly density of room**

检查时室内有蝇活动标准间中平均每间所占有的蝇数。

#### 3.6

**孳生地 breeding site**

存在适宜于蝇类孳生的腐败动物、腐败植物、人粪、禽畜粪和生活垃圾的容器或地点。

#### 3.7

**单位 unit**

评价的具体场所，如机关、企业、学校、医院、餐饮店、商场、超市等。

#### 4 检查方法

##### 4.1 室内成蝇、孳生地

依据 GB/T 23796 进行检查。

##### 4.2 防蝇设施

依据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如厨房、熟食间、无包装食品橱柜等),应安装防蝇设施的原则,检查需安装防蝇设施的场所有数以及合格防蝇设施场所有数,计算防蝇设施合格率。

#### 5 蝇类控制水平

##### 5.1 城镇

###### 5.1.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 5.1.2 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 级: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b) B 级: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6%,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c) C 级: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5.1.3 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 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1%;
- b) B 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
- c) C 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 5.1.4 防蝇设施分为以下等级:

- a) A 级: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8%;
- b) B 级: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 c) C 级: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0%。

##### 5.2 单位

单位蝇类密度控制水平参照附录 A 进行评价。

#### 6 抽样原则

##### 6.1 在城镇范围内,选择不同方位的区域,随机抽样。

##### 6.2 抽查数量见附录 B,上下幅度不超过 5%。

#### 7 评价

本标准将蝇类密度控制水平定为 A、B、C 三级,其中,C 级为蝇类密度控制的容许水平,只有所有指标同时符合某一个级别水平的要求时,方可视为达到了相应的级别水平。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单位蝇类密度控制水平**

**A.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A.2 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 级**: 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为 0, 61 间~10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1 间，  
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b) **B 级**: 房间数 30 间以下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为 0, 31 间~6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1 间，  
61 间~10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3 间，阳性间蝇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c) **C 级**: 房间数 10 间以下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为 0, 11 间~3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1 间，  
31 间~6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3 间, 61 间~100 间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6 间，  
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A.3 室内外不得有蝇类孳生地。**

**A.4 防蝇设施全部合格。**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评价城镇蝇类控制水平的抽样检查数量**

**表 B.1 评价室内蝇类控制水平的抽样检查数量表**

城市规模	200 万以上人口		100 万~200 万人口		50 万~100 万人口		10 万~50 万以下人口		10 万以下人口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餐饮店	80	800	60	600	40	400	20	200	10	100
商场、超市	40	400	30	300	20	200	10	100	5	50
机关、企业单位	40	400	30	300	20	200	10	100	5	50
饭店宾馆	20	200	15	150	10	100	6	60	3	30
农贸市场	12	120	9	90	6	60	3	30	2	20
医院	10	100	7	75	5	50	3	30	2	20
建筑拆迁工地	10	100	7	75	5	50	3	30	2	20
机场或车站	4	40	3	30	2	20	1~2	15	1	10
合计	216	2 160	161	1 620	108	1 080	57	565	30	300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以餐饮店填补。

**表 B.2 评价室外蝇类孳生地蝇类控制水平的抽样数量表**

城市规模	200 万以上人口		100 万~200 万人口		50 万~100 万人口		10 万~50 万以下人口		10 万以下人口	
	检查单位数	容器数或延长米数	检查单位数	容器数或延长米数	检查单位数	容器数或延长米数	检查单位数	容器数或延长米数	检查单位数	容器数或延长米数
室外垃圾容器	—	200	—	150	—	100	—	50	—	25
垃圾中转站	—	20	—	15	—	10	—	5	—	2
外环境散在孳生地	40	4 000	30	3 000	20	2 000	15	1 500	10	1 000
公共厕所	—	20	—	15	—	10	—	5	—	2

注：外环境延长米包括农贸市场、车站、公共绿地、居民区等，每处不超过 100 m。



GB/T 27772-201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44476

定价： 14.00 元